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5〕12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税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主管部门:

现将《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大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5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安排，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个人创业服务流程，将多个关联的个人创业“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化服务办理，通过跨部门协同、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服务事项

（一）基础服务事项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

（二）拓展服务事项

企业开办“一件事”涉及的服务事项及相关特色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业务事项。全面梳理个人创业“一件事”事项所需信息，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原则，制定联办表单，对涉及的多个个人创业事项申请表单合并去重，对涉及的材料

进行精简、优化、整合，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为经办人提供勾选服务。申请人根据政策规定和个人需求，可单项也可多项申请服务事项，据实填写表单相应栏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围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实施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简化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办理环节，梳理个人创业“一件事”具体事项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形式、办事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统一编制办事指南，推动联办业务标准化办理。各联办部门按职责同步审核办理申请事项，形成“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后台流转、并行办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办机制，为申请人提供办事引导和一次性告知服务。

（三）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线上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设置“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专区，集成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事项联办，实现线上“一网申请、一链办理”。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受理、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就业服务平台、就威海小程序，构建创业资源信息库，提供创业指导各项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5年7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服务事项、工作任务。梳理事项清单,统一业务办理标准。

(二) 测试阶段(2025年7月)。根据省级部署,组织开展实地测试,将测试结果反馈省里,优化完善系统,提升服务质效,不断提升联办事项便利度和服务水平。

(三) 推广阶段(2025年7月)。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要求,上线个人创业“一件事”进行试运行。开展宣传推广,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标办理、同步更新,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指引。开展业务培训,编制规范工作指引,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确保线上线下事项顺畅好办。加强跟踪指导,及时调整更新各环节办理流程,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四、工作分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整体业务规划设计,提出系统建设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相关政策解读与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审批和系统优化联调意见反馈等工作,配合编制办事

指南、业务流程图等，推动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

（三）大数据部门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为各部门数据共享做好平台和技术支撑，为“爱山东”移动端“一件事”服务专区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与联办部门沟通协调，组织业务培训，统筹做好本级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各级联办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坚持动态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依据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设定情况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个人创业事项，明确个人创业“一件事”事项范畴，紧贴创业者办事需求，及时予以调整充实，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办理标准。

（三）强化宣传督导。加大对个人创业“一件事”的宣传力度，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创业者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区市的督促指导，及时调度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1.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 2.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3.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流程图
- 4.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1

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纳税人信息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创业补贴申领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础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

-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2.纳税人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3.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 4.就业创业证申领
- 5.创业补贴申领

（二）小微企业

-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以公司为例）
- 2.纳税人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3.创业补贴申领

二、服务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

三、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

3.《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落实的通知》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

四、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等部门

五、联办事项办理条件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在威海市辖区内依法取得相应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符合所在区域内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场所规定的。

2.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

3.纳税人信息确认: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共享信息,以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4.就业创业证申领: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业务时可按需申领)。

5.创业补贴申领: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标准为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给予标准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六、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注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手机端)用户并登陆,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对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线上反馈申请人需要补全修改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原因;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

(二)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清单中的材料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办理。

七、材料清单

(个体工商户)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份数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	经营者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申请人自备	1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3.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有关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5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6	财务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明细台账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小微企业)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份数	备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	公司章程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3	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申请人自备	1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有关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7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8	财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八、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资金拨付时间）。

九、收费依据

不收取费用。

十、结果送达

1.在线查询：用户可通过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进行查询。

2.线下窗口：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

3.邮寄送达：就业创业证可选择邮寄方式，费用自理。

十一、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网站咨询：“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3.现场咨询：当地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窗口。

十二、窗口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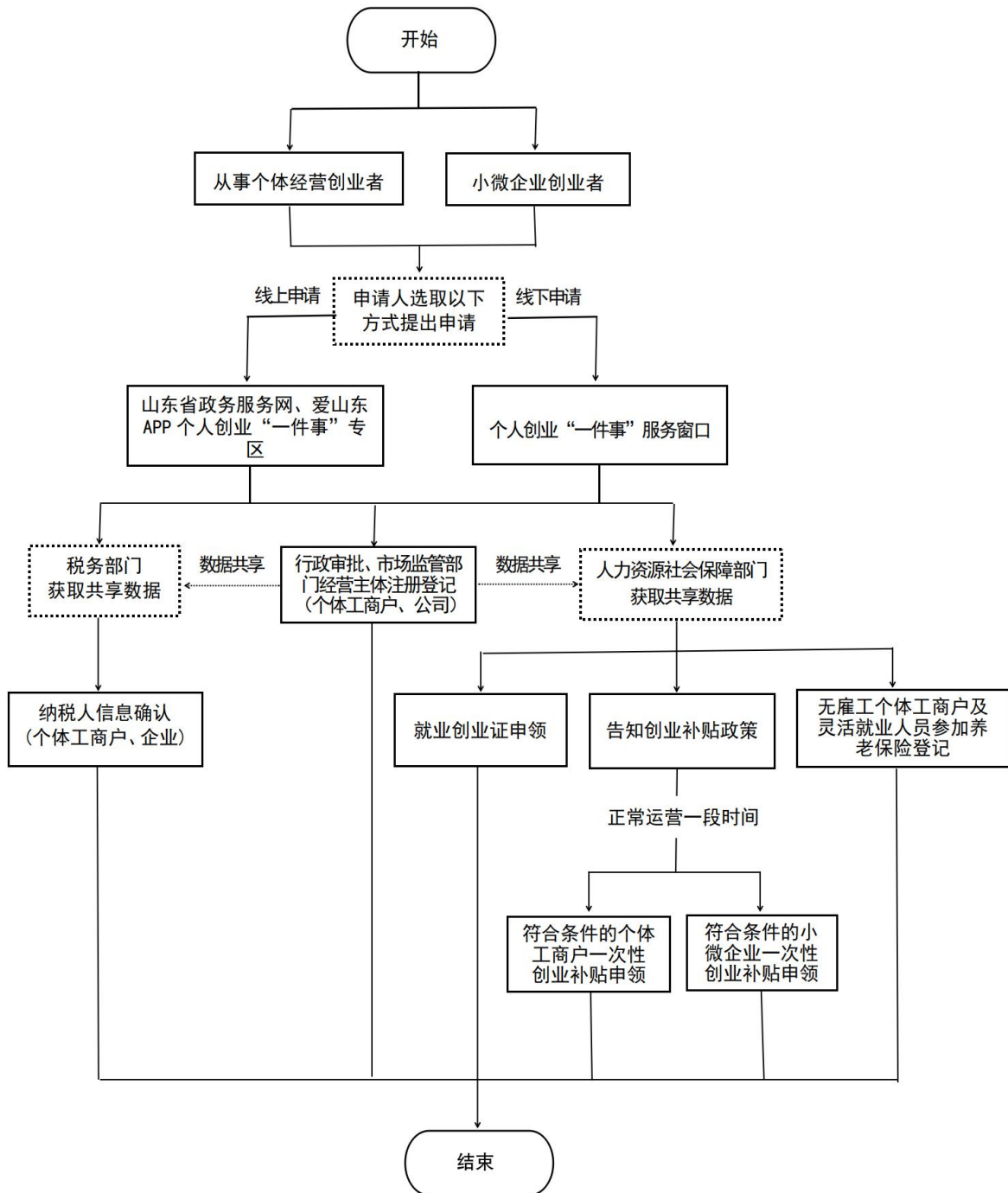
法定工作日，有条件的地区适时开展延时服务。

十三、其他事项

1.已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联办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 3 个事项；未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与企业开办“一件事”事项联办。

2.结合本地拓展服务事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办事指南。

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4

威海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设立登记 不填)				
所属行业				电子商务 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注册时间		
企业/单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选择联办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登记 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 商户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_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 质执照自行勾选)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 类标准办理经营 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_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 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册资本 (出资额)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 类标准办理经营 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口就业创业证申领	如需邮寄 填写地址	
口无雇工个体工商 户及灵活就业 人员参加养老保 险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口纳税人信息 确认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已采集的信息进行确认。	
口一次性创业补 贴申领	申请对象类型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入乡农民工
	补贴发放账户 (小微企业需提 供其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户；个 体工商户可提供 申请者本人社会 保障卡银行账 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银行账号
正常经营状态	提供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年以上)	
<p>本人已知悉以上事项办事指南内容，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表格样式供参考，具体填报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完善。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校核人：李倩楠
